

目的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申請中成藥或中藥材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時，申請人會向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經提供個人資料，衛生署會使用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：
 - (i) 考慮和審理有關的申請；
 - (ii) 核查有關人士有否遵守各項法律上及行政上的規例；
 - (iii) 收集統計資料。

在申請書內提供不完備或不正確的資料，會影響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的申請書，並可能引致申請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，以及／或導致本署對有關人士採取其他行政制裁／法律行動。

資料承轉人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資料，主要供本署作為上述第 1 段所列出的用途，但亦可能在有需要時就上述第 1 段有關的用途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有關人士披露。此外，只有在你同意該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是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本署才會向有關方面披露有關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 18 及第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，你的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情況所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。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，可能會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聯絡中醫藥規管辦公室高級藥劑師（中醫藥），聯絡地址為：

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16 樓

或致電: 39049230

免責聲明

凡使用由此網頁下載的表格作出申請，均須以紙張形式遞交，並受本署的申請表格正本上的條款和條件約束。本辦公室絕對不容許申請人擅自修改表格上的條款和條件，並保留對擅自修改表格者採取法律行動及／或行政制裁的權利，同時亦會拒絕受理有關申請。